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投標須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110.07.30版)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11 年度農田水利業務推廣說明會暨卓越貢獻獎典禮」；(採購案號：TC111E003)。
- 三、採購標的為：
☐ (1)工程。
☐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勞務。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特殊採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應公開預算金額)：預算金額：新台幣 45 萬 9,600 元整。
-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七、上級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八、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九、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二、依採購法第85條之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10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F，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800。
- 十三、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四、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五、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十六、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八、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本案不允許電子投標。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6-1) 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1 式 1 份(詳本須知第六十四條)。

(6-2) 投標標價清單 1 式 1 份。

(6-3) 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 1 式 1 份。

(6-4) 投標廠商聲明書 1 式 1 份。

(6-5) 切結書 1，1 式 1 份(廠商)。

(6-6) 企劃書 10 份(企劃書份數不足而影響評選結果者，廠商自行負責)。

以上證件裝入不透明之封套一併密封。封套外部書名廠商名稱、地址、聯絡人及電話、採購案名稱。(其餘詳評審須知投標文件規定)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如因颱風等原因致當日不上班，以次一辦公日同一開標時間代之，於同時同地點舉行。評審日期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時 0 分本處 4 樓第三會議室。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4 樓交誼室，404351 臺中市北區尊賢街 11 號。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1 人。

二十九、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三十、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三十一、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 (1) 一定金額：新台幣〇〇萬元整。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 %

三十二、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本案未採電子投標。

三十三、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

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良農建工程」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六、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帳號：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 024-056-000263，戶名：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01 專戶；支票受款人：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01 專戶。(需以投標廠商及標案名義繳納，並以其匯款收據正本投標，廠商如無檢附正本，請於開標時，攜帶匯款收據正本以供查驗)~~

三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新台幣〇〇萬元整；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九、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2)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良農建工程」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揭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得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本處通知日起 14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退還條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履約保證金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四十三、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七、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 (1)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2)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八、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八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四十九、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帳號：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 024-056-000263，戶名：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01 專戶；支票收款人：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01 專戶。~~

五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

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三、本採購：

☐ (1)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 (2)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採固定金額決標：_____元。

五十四、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於此處載明，或另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五十五、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於此處載明。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六、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得標廠商為應繳納營業稅者，其服務費用總額為決標價；另得標廠商為免納營業稅者，其服務費用總額應為決標價扣除 5%營業稅。(固定金額給付，以實際數量辦理決算) 餐宴每桌單價新臺幣 7,000 元(含稅)；茶水費每桌單價新臺幣 200 元(含稅)，本處保有增、減桌數之權利，總價金之給付，以實際數量結算付款；其餘按該項契約價金給付。

☐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決標。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

依據)。

-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五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

五十八、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招標公告亦應載明，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五十九、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六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應為政府採購法第 8 條所稱之廠商，經政府機關登記合格無不良記錄，依法令得提供本標案採購標的之供應相關之廠商。

(一)投標廠商資格：依法核准設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或其他得履行本採購案之法人、機構、團體。

(二) 應繳驗證明文件（請提供影印本）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

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三) 廠商納稅之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免稅者免附，需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1) 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依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依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一、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6 條第___款；☐ 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二、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四、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六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六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依招標文件相關規定執行。

六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 (1)新臺幣。
- ☐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 (3)另行招標。

七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 (2)投標須知。
- ☒ (3)投標標價清單。
-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 (5)契約條款。
- ☒ (6)招標規範。
- ☐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 (自行執業)

☐切結書 2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評審須知、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出席開標授權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七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四、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標示時間**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一)專人送達之地點為：404 臺中市北區尊賢街 11 號。

(二)郵遞送達之地點為：400 臺中市郵政信箱 413 號。

(三)截止日期：於公告截止收件時間前遞達。

(四)投標文件送達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補正投標文件。

(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七十五、**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七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七十七、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規定之採購，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一)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以電子投標者亦同。

(二)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

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四)工程採購之安全衛生費用之競標調整原則：安全衛生經費項下之各項單價，將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

七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9 樓。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電話專線：02-23123371、傳真：02-23110304、電子信箱：lyc@mail.coa.gov.tw、聯絡地址：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投標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之異議，請同時提出具體事證、招標機關名稱、廠商名稱、地址、電話等，以利辦理。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四)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4-23038888、檢舉信箱：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地址：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

七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